

# 焦作市林业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 文件

焦林文〔2021〕80号

---

### 焦作市林业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线索移交暂行 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林业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沿黄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鱼塘畜禽养殖等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工作的函》（豫林函〔2021〕160号）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线索移交执法机制的要求，焦作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线索移交暂行

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8日

# 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线索移交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线索移交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含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为“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第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对在日常行政管理、督查、受理投诉、信访举报等过程中发现属于第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执法案件或者线索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交。

**第四条** 林业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有关案件或者线索进行同级移交。

**第五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发现线索后，应向林业主管部门书面移交案件线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移交。紧急情况下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可以先电话报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7个工作日内补交书面报告。

**第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移交生态破坏线索，应由管理机构指定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起草《生态破坏线索移交函》，并与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主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对林业主管部门移交的涉嫌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案件及线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或者在移交涉嫌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案件移交书回执上签字。依具体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构成生态环境违法的，进行立案审查。

（二）对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但不属于本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权有争议的应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并在移交后告知移交案件的部门。

（三）对不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辖的，应及时退回移交案件的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的有关案件，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部门涉嫌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案件或者线索移交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级部门（分局）在办理涉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中的受理、调查、行政处罚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对应

移交未移交、不依法办理的涉嫌生态环境破坏违法案件，上级部门要予以通报或派员联合督办。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移交案件进行调查和审查后认定违法的案件，应当依法查处；对移交案件进行调查和审查后认定尚不构成违法的案件，应当及时销案或结案。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移交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应在结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通报移交案件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席联动等机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焦作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